

# 原素食府自助百匯消費時段及收費方式

中餐 11:45-14:00   下午茶 14:30-16:30   晚餐 17:45-21:00

$\$560+10\%=\$616$     $\$380+10\%=\$418$     $\$590+10\%=\$649$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2 號 4 樓 (板南線：府中捷運站 1 號出口) 訂位專線: 02.2272.8999 / 02.2272.2988

原素食府自助百匯兌換券/禮物卡信託告示：兌換券/禮物卡之面額，已先時存入原素食府於新光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期間自出售日一年，信託期間屆滿後，由新光銀行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發行人領回。

優惠兌換券(餐券)		禮物卡 禮物卡將不定期推出加值大優惠 (以下優惠方案適用於 107.07.01-107.08.31)		
\$6600 20 張下午茶 每張面額 \$330	\$9900 20 張中晚餐 每張面額 \$495	\$3300 加贈 450 點 點數等同現金 (一點等同一元)	\$5500 加贈 970 點 點數等同現金 (一點等同一元)	\$8800 加贈 2340 點 點數等同現金 (一點等同一元)
享有約 7.9 折	享有約 7.6 折-8.0 折	享有約 8.8 折	享有約 8.5 折	享有約 7.9 折
限下午茶使用 不可抵用中餐或晚餐	限中餐或晚餐使用 不可抵用下午茶	不限時段使用 不可合併其它優惠 例環保日、商品特惠	不限時段使用 不可合併其它優惠 例環保日、商品特惠	不限時段使用 不可合併其它優惠 例環保日、商品特惠
可拆裝單張使用	可拆裝單張使用	攜帶方便 可自行下載 APP 實體卡轉虛擬卡	攜帶方便 可自行下載 APP 實體卡轉虛擬卡	攜帶方便 可自行下載 APP 實體卡轉虛擬卡
無法記名或補發	無法記名或補發	可自行上網記名 記名後若遺失可補發 遺失補發工本費\$100	可自行上網記名 記名後若遺失可補發 遺失補發工本費\$100	可自行上網記名 記名後若遺失可補發 遺失補發工本費\$100

## 兌換券(餐券)使用說明：

- 兌換券當日購買即可立刻使用，不分平日與假日，也無使用期限。使用兌換券無需另加收服務費。
- 使用兌換券僅代表優惠價，假日及節慶請務必提前訂位以確保座位。
- 兌換券僅供兌換自助百匯使用，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
- 兌換券若經翻拍、影印、裁剪，視同無效。經查辦偽造使用將依法追究。
- 中晚餐兌換券與下午茶兌換券不可互抵或是互補差額抵用。
- 特殊節日(母親節當週末六、日，及農曆年節期間除夕至初三)使用中晚餐兌換券時，僅得依面額視同現金使用另補足至特殊節日當日原價。詳細特殊節日消費方式將依本餐廳現場公告為準。
- 特殊節日(母親節當週末六、日，及農曆過年期間除夕至年初三)未提供下午茶時段，下午茶兌換券恕無法使用。詳細特殊節日消費方式將依本餐廳現場公告為準。
- 兌換券購買時已開立發票，兌換時不再另開立發票或消費證明。
- 兌換券不可兌換其他食品及商品，不可折換現金或與優惠活動合併使用。
- 兌換券以非記名發行，如有遺失、被竊或損毀致無法辨識者，概不掛失或補發。
- 若持有人請求退回兌換券時，應持販售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與統一發票相同金額之整套兌換券，以及身分證向發行人辦理，發行人始得以整套兌換券之面額無息返回持有人。
- 原素食府保留更改兌換券活動內容之權益。

## 禮物卡會員條款：

### 一、說明與同意條款

- 當會員完成原素食府網站之禮物卡註冊手續時(記名)，即表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
- 原素食府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內容，修改後將公布於官網上，不再個別通知會員，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
- 關於會員的註冊以及其他活動參與或交易所取得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到保護與規範。

### 二、禮物卡使用方式：

- 禮物卡僅供於原素食府自助百匯使用，面額等同現金，但不可與其他優惠活動併用(如貴賓卡/餐券/兌換券/環保日現金價/商品優惠組等)，也不可折換現金，使用前請與原素食府先行確認。
- 禮物卡之優惠，依各檔期推出不同優惠方式，面額使用無期限，不分平假日，為保障服務品質，請提早電話訂位，特殊節日(母親節，農曆過年等)之使用方式將依現場公告為準。
- 禮物卡售出時已開立發票，消費時不再開立，若消費超過面額時，就超出部分之金額始另行開立發票。
- 禮物卡結帳開卡前無效，購買後消費時請刮開卡片背面銀漆密碼，本卡可重複儲值，可分次消費，銀漆刮除後，恕不接受退款或兌換現金，請妥善保管，若因卡片污損、遺失、遭竊、或密碼外洩，本公司不負擔相關責任。
- 禮物卡可記名，無記名之卡片若不慎遺失、遭竊，毀損，或遭第三人佔有，恕無法提供賠償或掛失止付。記名之卡片一旦掛失成功將立即鎖卡，餘額將轉至新卡，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掛失前之損失風險仍由消費者負擔，請務必妥善保管卡片。實體卡片轉虛擬卡或禮物卡 APP 上記名並無法保障卡片餘額，唯一有效記名方式請上原素食府官網 www.yuanveg.com，進入消費資訊頁面。
- 若持有人請求退回禮物卡時，應持販售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身分證及未使用禮物卡(背面銀漆未刮開)向原素食府辦理退貨，將全額退還持有人。
- 若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原素食府有權可以暫停本禮物卡服務，本卡可於電子通信設備恢復後使用。

### 三、法律責任

- 禮物卡若自行印製、翻拍、裁剪，視同無效，且經查辦偽造將依法追究。
- 原素食府保有對禮物卡所有服務條款及行銷活動之解釋、修改、調整、終止等相關之權利。以上內容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原素食府網站公告。